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.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份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最近三个年度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0.00	0.00	4,595,304.39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.00	120,010,884.81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-249,477,725.95	-1,240,210,952.88	17,513,464.49
研发投入(元)	115,351,958.03	234,390,329.02	210,080,300.23
营业收入(元)	1,030,810,532.63	1,410,439,649.66	2,336,229,838.79
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4,875,641.49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70,813,144.40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,595,304.3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20,010,884.8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490,725,071.4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24,606,189.2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559,822,587.2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1.72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主要从事肝素原料药和肝素制剂药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受肝素制剂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影响和肝素原料药价格波动影响，公司盈利水平大幅下降。公司已经连续两年亏损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及未来资金需求，以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未来公司将努力改善盈利能力，持续推进创新药研发工作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审计报告；
2. 董事会决议；

3. 独立董事意见；
4. 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